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7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3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彭恢華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08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08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1誤認聲請要旨，應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應予撤銷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77號彭恢華聲請案